

亞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設備與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.08.2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.09.18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系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。
- 第二條 預算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人一人,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,置委員若干人,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- 一、規劃本系年度設備需求。
 - 二、編列本系年度之預算及分配。
 - 三、研擬本系向圖書館推薦本系需要之圖書、期刊。
 - 四、規劃儀器設備之購置及運用。
 - 五、規劃本系教學與研究之空間。
 - 六、執行系務會議之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